

证券代码：874699

证券简称：斯比特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址：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其他投票方式。公司同一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15:00—2026年5月2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99	斯比特	2026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1.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8.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9.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10.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11.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12.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13.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14.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15.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16.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17.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18.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19.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
 20.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

- 用)》；(公告编号：2026-055)
21.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6)
 22.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7)
 23.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8)
 24.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9)
 25.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0)
 26.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1)
 2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8.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9.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9、11-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授权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9: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富源工业区B3栋1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彭千芳；联系电话：0755-33677958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690,740.33元和41,268,569.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23%和11.7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